

## (四十一) 抵押权登记(首次)办理指引 (国有建设用地)

**适用情形:**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,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抵押权登记。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可以申请抵押权登记。

### 一、缴交资料 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 1 份)
2. 身份证明 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3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(原件核验)
4.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(原件 1 份)

以下情形之一,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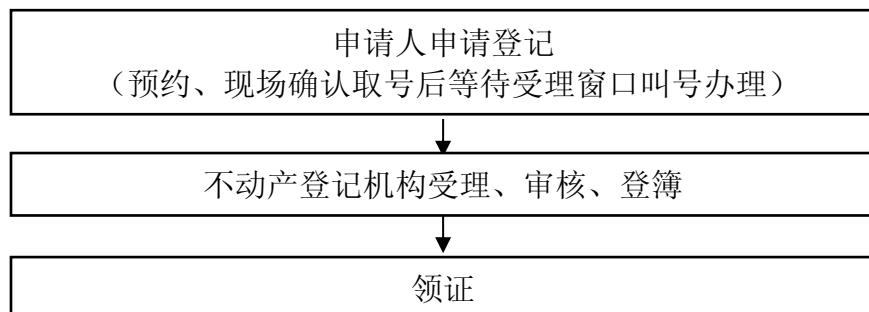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: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6. 抵押人属于事业单位的: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抵押的文件 (原件 1 份)
7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: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

### 二、办理期限: 1 个工作日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  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,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。)

### 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 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1. 属于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原黄埔区的国有建设用地,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2. 属于荔湾、白云、南沙、番禺、花都、增城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国有建设用地,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